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64號

原 告 戴振源

訴訟代理人 王百治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被 告 陳鈺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自任會首，邀集原告等人參加互助會，自112年9月20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，含會首共22會，原告以「水果源」名義參加1會，每月會款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採取內標制，每月20日開標，並於開標日三日內繳交會款，標會地點為址設嘉義市○○街000號之紅花歌友會(下稱合會一)。被告於112年9月20日取得第一期合會金開始，嗣依序由被告所虛設之人頭「艾妹」、「阿丁」、「阿強」、「英姐」、「小慈」分別於112年10月20日、112年11月20日、112年12月20日、113年1月20日、113年2月20日得標。詎料被告於113年3月間即逃匿無蹤，導致合會一在113年3月20日停標且不能繼續進行迄今。被告及其虛設「艾妹」、「阿丁」、「阿強」、「英姐」、「小慈」應給付之各期會

款，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，且其遲付之數額已達2期總額，原告得請求其等給付全部會款，因此會首及每名死會會員各應給付原告1萬元（計算式： $1\text{萬元} \div 16(\text{活會會份}) \times 16(\text{會期}) = 1\text{萬元}$ ），因該5名死會會員均是被告化名虛設之人頭，故合會一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。又退步言之，假設本院認該5名死會會員非被告化名虛設人頭，被告就其餘死會會員應繳納之會款亦應負連帶責任。

(二)被告於112年10月10日自任會首，邀集原告等人參加互助會，自112年10月10日起至114年4月10日止，含會首共19會，原告以「阿源」名義參加1會，每月會款1萬元，採取內標制，每月10日開標，並於開標日三日內已繳交會款，標會地點為址設嘉義市○○街000號之紅花歌友會(下稱合會二)。被告於112年10月10日取得第一期合會金開始，嗣依序由被告所虛設之人頭「佳惠」、「阿強」、「阿名」、「英姐」分別得標。詎料被告於113年3月間即逃匿無蹤，導致合會二在113年3月10日停標且不能繼續進行迄今。被告及其虛設「佳惠」、「阿強」、「阿名」、「英姐」應給付之各期會款，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，且其遲付之數額已達2期總額，原告得請求其等給付全部會款，因此會首及每名死會會員各應給付原告1萬元（計算式： $1\text{萬元} \div 14(\text{活會會份}) \times 14(\text{會期}) = 1\text{萬元}$ ），因該4名死會會員均是被告化名虛設之人頭，故合會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。又退步言之，假設本院認該4名死會會員非被告化名虛設人頭，被告就其餘死會會員應繳納之會款亦應負連帶責任。

(三)原告參加訴外人陳美芳以「久久」名義為會首召集之互助會，期間自111年10月5日起至113年10月5日止，連會首共25會，原告以「水果源」名義參加1會，每月會款1萬元，採取內標制，每月5日開標，並於開標日三日內繳交會款(下稱合會三)，因被告需用錢向原告借標，並約定由被告代為給付剩餘會期之會款，作為清償方式，並由被告出具切結書1份，經原告同意借標而於112年6月5日以標息2,600元得標，

被告取得得標金後，理應給付剩餘112年7月5日至113年10月5日共16期即16萬之會款，惟被告僅繳納112年7月5日至113年2月5日共8期8萬元之會款即逃匿無蹤，剩餘8萬元並未給付，而兩造約定被告每月5日給付會款作為償還借貸項，即屬有約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。

(四)原告參加訴外人陳美芳以「久久」名義為會首召集之互助會，期間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，連會首共23會，原告以「水果源」名義參加1會，每月會款1萬元，採取內標制，每月20日開標，並於開標日三日內繳交會款(下稱合會四)，因被告需用錢向原告借標，並約定由被告代為給付剩餘會期之會款，作為清償方式，經原告同意借標而於112年9月20日以標息2,300元得標，被告取得得標金後，理應給付剩餘112年10月20日至114年1月20日共16期即16萬之會款，惟被告僅繳納112年10月20日至113年2月20日共5期5萬元之會款即逃匿無蹤，剩餘11萬元並未給付，而兩造約定被告每月20日給付會款作為償還借貸項，即屬有約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，而最後一期為114年1月20日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屆期，然預料也不會給付，此部分以將來給付之訴請求。

(五)合會一、二部分爰依民法第709條之9之合會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及合會三及合會四爰依民法第478條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給付。

(六)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合法通知均未到庭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以「水果源」之名義參與被告所召集之合會一及被告所虛設「艾妹」、「阿丁」、「阿強」、「英姐」、「小慈」於上開日期得標，被告於113年3月間即逃匿無蹤，導致合會一在113年3月20日停標，被告及被告所虛設「艾妹」、「阿丁」、「阿強」、「英姐」、「小慈」迄今均未繳納會

款，且其遲付之數額已達2期總額；以「阿源」之名義參與被告所召集之合會二及被告所虛設「佳惠」、「阿強」、「阿名」、「英姐」於上開日期得標，被告於113年3月間即逃匿無蹤，導致合會二在113年3月10日停標，被告及被告所虛設「佳惠」、「阿強」、「阿名」、「英姐」迄今均未繳納會款，且其遲付之數額已達2期總額；被告以向原告借標合會三方式向原告借款，並約定剩餘會期均由被告依開標日期繳交會款，而被告得標後僅依約繳交8期會款，剩餘8期並未繳交；被告以向原告借標合會四方式向原告借款，並約定剩餘會期均由被告依開標日期繳交會款，而被告得標後僅依約繳交5期會款，剩餘11期並未繳交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合會一互助會名冊、合會二互助會名冊、合會三互助會名冊、被告切結書、合會四互助會名冊為證(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2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首期合會金不經投標，由會首取得，其餘各期由得標會員取得；因會首破產、逃匿或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，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，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。但另有約定者，依其約定；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1項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，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，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，民法第709條之5、第709條之9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、原告為合會一及合會二之活會會員即未得標會員，合會一及合會二因被告逃匿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，於合會一被告及其所虛設之「艾妹」、「阿丁」、「阿強」、「英姐」、「小慈」；合會二被告及被告所虛設「佳惠」、「阿強」、「阿名」、「英姐」均為死會會員即已得標會員，未將系爭合會之剩餘各期會款平均交付原告，已達2期總額等節，均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得於合會一請求被告及其所虛設之「艾妹」、「阿丁」、「阿強」、「英姐」、「小慈」給付

全部會款；於合會二請求被告及被告所虛設「佳惠」、「阿強」、「阿名」、「英姐」給付全部會款。

2、合會一之會款為10,000元，停會時尚有16會期未到期，尚餘實際活會會員共16會，業如前述，依此計算系爭合會之死會會員於停會後，每會份即應交付活會會員之剩餘期數金額為1萬元【計算式：會款1萬元×剩餘會份16期÷活會會份16會=1萬元】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被告及被告虛設之5名死會會員，共6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、合會二之會款為10,000元，停會時尚有14會期未到期，尚餘實際活會會員共14會，業如前述，依此計算系爭合會之死會會員於停會後，每會份即應交付活會會員之剩餘期數金額為1萬元【計算式：會款1萬元×剩餘會份14期÷活會會份14會=1萬元】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及其虛設之4名死會會員，共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6條所明定。經查：

1、被告以向原告借標合會三方式向原告借款，並約定剩餘會期均由被告依開標日期繳交會款，而被告得標後僅依約繳交8期會款，剩餘8期並未繳交等情，業如上述，是本件應屬有約定期限之消費借貸，原告起訴時償還期限既已屆至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積欠之80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2、被告以向原告借標合會四方式向原告借款，並約定剩餘會期均由被告依開標日期繳交會款，而被告得標後僅依約繳交5期會款，剩餘11期並未繳交等情，業如上述，是本件應屬有約定期限之消費借貸，其中被告應繳納之113年3月20日至11

3年12月20日之償還期限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既已屆至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積欠之100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至114年1月20日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尚未屆至，惟被告已有多期未支付之情形，堪信原告對尚未到期之部分有預為請求之必要。據此原告請求就被告自114年1月20日尚未屆期部分，提起未來給付之訴，應予准許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返還積欠10,000元，亦屬有據。

(四)是原告本件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300,000元(60,000元+50,000元+80,000元+110,000元)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合會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14日(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0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  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法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  
書記官 黃意雯